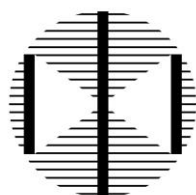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KP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於去年則錄得淨溢利。該預計淨虧損主要由於該年度(i) 物業投資的估值收益減少；(ii) 人民幣貶值所引起的匯率損失；(iii) 毛利下跌；及(iv) 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